

# 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加强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的要求，加强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基金行业的健康发展。

## 2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0927  
基金简称：鼎丰债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8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翡翠大道111号  
基金托管人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8年6月30日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077.38亿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55%。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 4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2018年6月30日

## 5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077.38亿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55%。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077.38亿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55%。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间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

本报告期内，因组合流动性管理或投资策略调整需要，除货币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次数为3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全球经济反映出现化境，主要国家货币政策宽松不一。美国经济维持复苏态势，居民消费稳健增长，劳动力市场持续改善，失业率再创新低，通胀压力有所抬升，美联储议息会议两次上调联邦基金利率。欧元区经济基本面转弱，PMI 数据下滑，投资者信心指数有所波动，通胀也有所走弱。国内经济方面，工业企业利润增速延续增长态势，工业增加值增速有所放缓，工业生产总体平稳；投资受融资环境改善等因素影响回落较大，消费增长也受到冲击，叠加贸易争端影响，短期经济出现疲弱态势；由于经济面临的不确定性加大，央行货币政策在维持稳健性的基调上适时微调以进行对冲，上半年通过CRA和三次定向降准维持流动性和支持实体经济，除季末个别时点有所波动外，资金面总体较为宽松。降准利好、机构融资需求放缓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反复变化推升避险情绪，上半年债券市场迎来多行情，十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幅度超40bp，3Y-5Y期 AAA级中短期票据收益率下行幅度超70bp，信用利差收敛。

本报告期内，组合主要配置高等级优质信用债，合理控制组合久期，便于灵活调整组合持仓调整交易机会。

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077.38亿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0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3.55%。

4.5 管理人对于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贸易争端可能对进出口带来一定扰动，但宏观经济基本面向好，总体维持平稳，去杠杆将向稳杠杆过渡，机构融资需求放缓以及降准带来的流动性宽松具有可持续性，表内外资金将继续趋于平衡，预计下半年资金面总体平稳。债券市场面临的大环境总体较为有利，但受供给释放、财政发力等因素影响，收益率可能被动加大。

操作方面，我们将继续维持高等级信用策略，动态调整组合久期，把握利率债的波段操作机会，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我们将秉承稳健、专业的投资理念，优化组合结构，控制风险，勤勉尽责地维护持有人的利益。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在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严重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评估重大事件对投资品种价值的影响程度、评估对基金估值的影响程度，确定采用的估值方法，确定该证券的公允价值；同时将采用的估值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对相关证券的估值与基金的托管银行进行沟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总监、研究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指数投资部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监等人组成，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法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报价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国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于本基金持有人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为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守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过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br>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br>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8,327,366.03       | 1,696,560.00        |
| 结算备付金      | —                   | 289,197.03          |
| 应收利息       | 9,348.01            | 1,979.72            |
| 应收申购款      | 201,468,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209,796,364.04      | 1,976,736.7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
| 资产总计       | 209,796,364.04      | 1,976,736.7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 应付托管费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负债合计       | —                   | —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33,760,316.23      | 133,760,316.23      |
| 未分配利润      | 76,036,047.81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9,796,364.04      | 133,760,316.2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09,796,364.04      | 133,760,316.23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项目              | 本报告期<br>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一、营业收入          | 8,463,709.04                 | 36,709,400.00                   |
| 利息收入            | 6,136,289.00                 | 52,469,000.00                   |
| 投资收益            | 47,250.00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6,080,170.04                 | 8,084,253.44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其他收益            | —                            | —                               |
| 二、营业成本          | —                            | —                               |
| 利息支出            | —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三、营业利润          | 8,463,709.04                 | 36,709,400.00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四、利润总额          | 8,463,709.04                 | 36,709,400.0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五、净利润           | 8,463,709.04                 | 36,709,4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8,463,709.04                 | 36,709,400.0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8,463,709.04                 | 36,709,400.00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463,709.04                 | 36,709,400.0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安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项目        | 本报告期<br>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br>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
|-----------|------------------------------|---------------------------------|
| 一、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基金      | —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四、利润分配合计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6.4 关联方关系  
6.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基金的关系              |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3%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1%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为基金提供  
6.4.8.4.1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5.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6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6.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7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7.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8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8.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9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9.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0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0.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1.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3%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 =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X0.1%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为基金提供  
6.4.8.4.1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5.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6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6.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7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7.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8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8.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9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9.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0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0.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1.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2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2.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3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3.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4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4.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5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5.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6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6.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7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7.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8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8.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9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19.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20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6.4.8.20.1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的